



臺灣產物房屋租賃特定事故損失費用補償保險要保書

(房屋租賃物承租人適用)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
http://www.tfmi.com.tw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總公司：台北市館前路49號8、9樓

112.07.25 產精算字第 1120002031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要保人		代表人		與被保險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行動)	
聯絡地址					
電子保險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使用電子保單，註：勾選同意者，請填寫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如填寫不完整則改發紙本保單。					
電子郵件					
被保險人		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電話	
聯絡地址					
保險期間 個月自民國 年 月 日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中午十二時止					
承租處所					
承保項目	保險金額 (新臺幣元)	保險費 (新臺幣元)	承保項目	保險金額 (新臺幣元)	保險費 (新臺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火災事故修復費用補償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嫌惡設施費用補償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鑰匙門鎖費用補償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死亡或兇殺死亡宗教信仰儀式費用補償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仲介費用補償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毀損修繕費用補償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搬遷費用補償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費用補償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自動續約 (若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附加)			總保險費		元
自動續約之限制		遇有右列情況，本公司不再辦理自動續約：1.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2.本保險契約及附加於本保險契約之所有附約及附加條款之費率變動。3.本公司不欲依原承保條件續保者。4.增加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前項第二款經要保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四款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備註				收件章	
保單號碼			舊保單號碼		號 續保
要保人聲明事項： 1、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貴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本人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 2、本人於填寫要保書時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及「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3、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4、本人知悉並明瞭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另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貴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 5. 租賃期間起始日：民國 年 月 日(首年投保請填寫)					
◎要保人簽章：				要保日期： 年 月 日	
核保	經辦	輸入	保險公司服務人員	單位名稱	單位代號
				保險業務員(親簽)	產險業務員登錄證字號
經代簽署人簽章					

請將左列各欄印紅字部份分別填明，並簽章擲下以憑辦理。

請要 / 被保險人翻頁詳閱本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XXXXXXXXXXXX